

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官媒新闻发布规定

(本制度经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)

为加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官方媒体（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）新闻管理，提高新闻质量，规范新闻审核及发布程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工作机制

正大慈善基金会秘书处宣传部（组）负责基金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新闻的编辑、审核、校对、发布工作。

二、发布流程

新闻发布工作的基本流程为编辑、审核、校对、上传发布。

1、编辑。新闻提交至宣传部（组）后，由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新闻筛选、编辑和一次校对，形成初稿。

2、审核。由副秘书长负责对初稿进行审核，形成终稿。

3、校对。由校对人员负责对终稿进行校对。

4、发布。由有权主管批准后发布新闻信息。

三、新闻分级审核

1、涉及荣誉理事长、荣誉副理事长，理事长、理事会，重点公益项目、重要合作等与基金会相关的重大新闻，须经秘书长审核后方可发布，特别重要的须请示理事长，甚至经由理事会表决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2、非上述基金会重大新闻，经副秘书长审核通过后即可发布。